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3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9月27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为有利于瘦身健体，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487.54万元（最终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为挂牌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丰华煜公司”）40%的股权，最终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均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

本次交易是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股权，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不明确，暂时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的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标的为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所持禄丰华煜公司40%股权。本次拟挂牌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禄丰华煜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MA6N5CWB2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勤丰镇云南石化产业园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潘燕飞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2018年05月11日至2048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建设；城市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建设和运营；支线管道项目建设及运营；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燃气管道安装、维修；燃气管件设备、仪表、燃气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40%，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禄丰华煜公司另两名股东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业务开展情况：禄丰华煜公司拟实施的禄丰工业园区勤丰片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因项目报审报批缓慢、气源管道前期手续复杂等原因，尚未进入正常运营的阶段。禄丰华煜公司自2021年起通过槽车运输至临时门站（设在客户厂区内，主门站系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利用供气撬向客户供气。

经查询，禄丰华煜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禄丰华煜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8263号）。禄丰华煜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8月31日/2023年1-8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4.38	2,046.33
负债总额	62.54	793.94
应收款项总额	431.03	1,165.50
净资产	1,161.84	1,252.39
或有事项涉及的 总额(包括担保、 诉讼与仲裁事	—	—

项)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8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1.10	924.15
营业利润	126.66	66.65
净利润	122.56	6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15.33	-9.70

(二) 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

天然气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所涉及的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81491号)。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24.38万元,评估值为1,281.39万元,增值率4.66%;负债账面价值为62.54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61.84万元,评估值为1,218.85万元,增值率4.91%。

以上评估报告尚需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转让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以487.54万元(最终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为挂牌价格,最终转让价格以实际挂牌成交价为准。

(三) 交易标的其他说明

根据禄丰华煜公司《章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禄丰华煜公司其他股东中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放弃优先购买权。保留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按云南产权交易所的规定出具了《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其拟通过场内行权的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禄丰华煜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禄丰华煜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禄丰华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交易对方、交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的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四、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天然气公司所持禄丰华煜公司40%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禄丰华煜公司拟实施的禄丰工业园区勤丰片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因项目报审报批缓慢、气源管道前期手续复杂等原因，迄今尚未进入正常运营的阶段，同时项目使用LNG/CNG气源供应，价格波动较大，市场风险较高，天然气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禄丰华煜公司40%股权，有利于瘦身健体，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转让完成后，天然气公司不再持有禄丰华煜公司股权，禄丰华煜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聘请的审计及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有利于瘦身健体，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聘请的审计及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的规定，拟挂牌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

八、交易风险

本次转让事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其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8263号）；
- 3、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81491号）。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